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8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178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一年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1,000 万元（其中公司最高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子公司最高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购买了“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金额(万元)	2178
预计年化收益率	1.30%-3.30%
产品期限	95 天
收益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无
参考年化收益率	1.30%-3.30%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内部控制如下：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

2、财务资金管理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3、财务资金管理部门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中国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主要条款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签订了协议书，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金额为 2178 万元，该理财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1.30%-3.30%。相关产品说明书的主要条款如下：

投资产品的额度：人民币 21,780,000.00 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1.30%-3.30%

本期起始日：2021 年 11 月 4 日

本期到期日：2022 年 2 月 7 日

产品期限：184 天

（二）产品说明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该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该产品风险等级低，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2、在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理财产品台账，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3 年 10 月 31 日	刘连舸	29,438,779.1241	金融服务业务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否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14,170,735.22	1,226,389,530.89
负债总额	355,671,988.28	129,365,216.71
净资产	1,058,498,746.94	1,097,024,31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59,425.28	39,641,610.76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且本次委托理财的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期限较短，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1,000 万元（其中公司最高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子公司最高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参见 2021 年 4 月 1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1,170,000.00	21,170,000.00	305,370.00	0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50,000,000.00	743,561.64	0
3	银行理财产品	24,000,000.00	24,000,000.00	211,726.03	0
4	银行理财产品	26,000,000.00	26,000,000.00	235,025.75	0
5	银行理财产品	24,000,000.00	24,000,000.00	199,075.07	0
6	银行理财产品	26,000,000.00	26,000,000.00	221,256.44	0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764,383.56	0
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27,616.44	0
9	银行理财产品	21,000,000.00	21,000,000.00	76,117.81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000.00	13,000,000.00	44,876.71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50,000,000.00	441,095.89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56,712.33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24,000,000.00	24,000,000.00	92,712.33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26,000,000.00	26,000,000.00	236,172.60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21,000,000.00	21,000,000.00	130,573.97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3,560,000.00	3,560,000.00	31,406.03	0
17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000.00	13,000,000.00	23,934.25	0
1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50,000,000.00	376,027.4	0
1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0,000,000.00	56,575.34	0
20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00.00	80,000,000.00	591,780.82	0
21	银行理财产品	21,480,000.00	21,480,000.00	107,694.25	0
22	银行理财产品	24,990,000.00	24,990,000.00	268,043.42	0
23	银行理财产品	25,010,000.00	25,010,000.00	90,447.12	0
2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0,000,000.00	48,493.15	0
25	银行理财产品	22,000,000.00	22,000,000.00	45,567.12	0
26	银行理财产品	21,000,000.00	21,000,000.00	43,495.89	0
2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50,000,000.00	144,657.53	0
28	银行理财产品	3,590,000.00	3,590,000.00	64,472.47	0
2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0,000,000.00	63,287.67	0
3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50,000,000.00	137,876.71	0
31	银行理财产品	24,990,000.00	24,990,000.00	141,724.11	0
32	银行理财产品	25,010,000.00	25,010,000.00	48,306.99	0
3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30,000,000.00	231,863.01	0
34	银行理财产品	22,000,000.00	22,000,000.00	45,567.12	0
3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34,169.53	0
36	银行理财产品	24,000,000.00	24,000,000.00	49,709.59	0
3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712.33	0
38	银行理财产品	24,000,000.00	24,000,000.00	80,482.19	0
39	银行理财产品	21,590,000.00	21,590,000.00	190,157.62	0
40	银行理财产品	34,000,000.00	0	0	34,000,000.00
41	银行理财产品	3,650,000.00	0	0	3,650,000.00
42	银行理财产品	21,780,000.00	0	0	21,780,000.00
合计		1,121,820,000.00	1,062,390,000.00	6,722,728.23	59,43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19,04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0.14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37.9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9,43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570,000.00	
总理财额度				310,000,000.00	

注：总理财额度为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合计额度，其中授权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不超过 6,000 万元，授权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不超过 25,0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含本次理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余额 59,430,000.00 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1-026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浙江新湖智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湖智脑”）持有公司股份 14,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5%，本次质押后，公司股东新湖智脑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5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1.75%，占公司总股本的 0.33%。

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03 日接到公司股东新湖智脑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的部分限售流通股已办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新湖智脑	否	250,000	是（首发限售流通股）	否	2021 年 11 月 2 日	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75%	0.33%	融资担保
合计	-	250,000	-	-	-	-	-	1.75%	0.33%	-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新湖智脑	14,250,000	18.75%	0	250,000	1.75%	0.33%	250,000	0	14,000,000	0
合计	14,250,000	18.75%	0	250,000	1.75%	0.33%	250,000	0	14,000,000	0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1-043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收购资产事项的问询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收购资产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83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要求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在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西上海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有关收购资产事项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和要求进行了逐项分析并深入核查。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部分事项和数据尚需进一步补充与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正协调各方加快推进回复工作，将会尽快就《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予以回复。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1-064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为原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26,705.52 万元（截至 2021 年 10 月 28 日诉讼金额）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以后期间利润的影响暂无法判断。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10 月 14 日，原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002174，以下简称“游族网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奇作为融入方将其持有的游族网络股票 3,541.00 万股质押给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并签订相关业务协议，从原告处获得融资借款人民币 23,000.00 万元。2020 年 12 月 25 日，林奇死亡，林奇持有的游族网络股票合计 21,970.20 万股由其子女林小溪、林芮璋、林潤（以下合称“三被告”）继承，三被告的母亲许芬芬为三被告的法定监护人及本案中法定代理人。因林奇死亡，《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终止，三被告作为质押标的证券的继承人，在享有财产权利的同时也应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购回义务。截至本案起诉之日，三被告仍未履行购回义务。

因三被告未偿还公司融资债务，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如下：

（一）判令三被告向原告偿还尚欠的融资借款本金人民币 23,000.00 万元。

（二）判令三被告以融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化 8%的融资利率向原告支付自 2021 年 9 月 21 日起至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的融资合约利息，截至 2021 年 10 月 28 日，融资合约利息暂计算为人民币 186.52 万元；

（三）判令三被告以融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日违约金比例（日万分之五）向原告支付自 2020 年 12 月 26 日至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的违约金，截至 2021 年 10 月 28 日，违约金暂计算为人民币 3,519.0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0 月 28 日，本案诉讼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6,705.52 万元。

（四）判决确认原告对质押标的证券 3,541.00 万股游族网络股票的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五）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同时，公司申请对被告名下财产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近日，公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云 01 民初 5639 号，法院对公司的起诉予以立案受理。目前本案尚未收到开庭通知。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以后期间利润的影响暂无法判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案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 日

报备文件：

（一）民事起诉状

（二）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1-086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 11 月 3 日，2020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隆重召开。由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院长罗尧治教授领衔、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为主要完成单位之一的“现代空间结构体系创新、关键技术与工程应用”项目在会上喜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证书编号：2020-J-221-1-01-D04）。

此次获奖的“现代空间结构体系创新、关键技术与工程应用”项目，研发了刚性、柔性、刚柔性等系列新型空间结构体系，建立并形成了现代空间结构分析理论和设计方法，提出了先进制造工艺与施工工法，研发了试验装备、专业软件与技术标准。项目成果引领了我国现代空间结构的跨越发展，促进了现代空间结构建造技术的创新发展，为我国现代空间结构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提供了强力的支撑，使我国现代空间结构研究和应用迈入世界强国行列。

本次奖项的获得是对公司创新能力、创新水平和创新成果的高度肯定。奖项的关键技术“复杂异形构件高精度制造技术”、“超大空间建筑轻装备、少支架建造技术”和“大规模同形异构组件精密加工与高精度拼装技术”等空间钢结构制造与建造技术均处于世界领先水平。围绕这些技术，公司建立了国家重大科学装置结构建造技术、钢结构数智建造技术、大型公共建筑综合建造技术、空间网格结构全自产一体化技术等核心技术体系，广泛应用于国家重大科学装置、机场航站楼、高铁站房、体育场馆、工商业厂房建筑等领域，如“中国天眼”FAST、深圳机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广州白云机场、杭州奥体中心主体育场、郑州奥体中心体育场、杭州火车东站、昆明南站、国家会展中心、G20 杭州国际博览中心、马里议会大厦等数百项大型工程。

二、对公司的影响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是国务院设立的国家科学技术奖五大奖项之一，是国内科技领域最具权威性和影响力的奖项之一，代表国内最高科技创新水平的荣誉之一。公司本次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是对公司在现代空间钢结构领域研发能力及创新能力的充分肯定，体现了公司在该领域的领先性，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装配式建筑光伏一体化（BIPV）等绿色建筑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对公司开展生产经营业务有积极的推动作用。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科研创新力度，持续推进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公司将切实践行“绿色发展、低碳发展、健康发展、数智发展”的发展理念，继续深耕钢结构及绿色建筑领域。

本次获奖事项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作用，但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4 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0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因前期可转债转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原因，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经公司向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现已完成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并于近日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登记内容如下：

名称：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桐乡市洲泉镇德胜路 1 号 12 幢；

法定代表人：陈士良；

注册资本：贰拾肆亿壹仟壹佰壹拾壹万玖仟肆佰玖拾叁元；

成立日期：1999 年 09 月 27 日；

营业期限：1999 年 09 月 2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131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保荐机构和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将上述 9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编号：2021-120）。

2021 年 11 月 2 日，公司将其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次），剩余 8 亿元暂未归还，公司将在规定到期日之前悉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1-07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4 日成功发行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票面利率为 2.37%，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91 天，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3 日（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5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1 年 11 月 3 日，本公司按期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 1,508,863,150.68 元。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1-062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9,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及期限：

序号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期限
1	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1 年 11 月 3 日-2022 年 2 月 3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6,00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该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适当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99 号）核准，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3,0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28,34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78,034,401.7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50,305,598.27 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5376 号《验资报告》。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购买了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54 期 3 个月 B	9,000.00	1.4% -3.76%（年化）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1 年 11 月 3 日至 2022 年 2 月 3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4% -3.76%（年化）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54 期 3 个月 B
产品期限	三个月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购买金额	9,000 万元
产品成立日	2021 年 11 月 3 日
产品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3 日
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2 月 3 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4%-3.76%(年化)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序号	受托方名称	收益类型	产品名称	资金投向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	--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共计人民币 9,000.00 万元，该产品均符合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严控投资风险。在理财期间，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2、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9 月/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850,930,889.04	2,107,492,751.17
负债总额	167,681,143.38	442,145,191.56
净资产	1,683,249,745.66	1,665,347,559.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96,244,805.81	62,700,366.71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认购银行理财产品，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和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同时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6,00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该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商业银行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具体投资活动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邮储银行-7 天通知存款	4,500.00	1,500.00	0.55	3,000.00
2	中国信托银行-结构性存款	2,300.00	2,300.00	9.40	-
3	中国信托银行-结构性存款	2,300.00	2,300.00	15.28	-
4	中国银行-7 天通知存款	12,000.00	10,500.00	83.12	1,500.00
5	中国银行-7 天通知存款	2,800.00	2,800.00	12.40	-
6	中国信托银行-结构性存款	2,300.00	2,300.00	16.10	-
7	中国信托银行-结构性存款	2,300.00	2,300.00	9.20	-
8	中国银行-7 天通知存款	2,000.00	1,000.00	1.85	1,000.00
9	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110.25	-
10	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73.5	-
11	中国信托银行-结构性存款	2,100.00	2,100.00	13.95	-
12	中国信托银行-结构性存款	2,100.00	2,100.00	8.59	-
13	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000.00	108.91	-
14	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63.53	-
15	中国银行-7 天通知存款	1,500.00	500.00	1.45	1,000.00
16	邮储银行-7